

資訊科學系【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專業必修：39 學分】

大一	大二	大三
微積分甲 計算機程式設計（一） 計算機程式設計（二） 線性代數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機率論 離散數學 資料結構 演算法 程式能力檢定 數位系統導論 數位系統實驗	作業系統 計算機結構與組織

【專業群修：12 學分】

整合應用類核心課程 (群 A)	系統類核心課程 (群 B)	理論類核心課程 (群 C)
大三 資訊專題(A) 大三 資訊專題(C) 大四 資訊專題(B) 大四 資訊專題(D)	大三 人工智慧概論 大三 軟體工程概論 大三 計算機網路 大三 資料庫系統 大三 人機互動 大三 資訊安全	大三 資訊理論 大三 正規語言與自動機器 大三 電腦科學邏輯基礎 大三 程式語言 大三 分散式系統 大四 編譯器設計 大四 電腦圖學 大四 等候理論
至少選 2 門	至少選 1 門	至少選 1 門

詳細內容可參考：[資訊科學系【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